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黃令宜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li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4字第1060008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8961A00_ATTCH1.pdf、000896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106年度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」1份，
請惠予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5日國健社字第106020049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第四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第四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第四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第四課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2017-05-12
13:44:29
文
章



1060008961